

# 试论古巴比伦时期女祭司的家庭地位<sup>①</sup>

李海峰

(西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民族学院, 重庆市 400715)

**摘要:**古巴比伦时期,女祭司阶层开始兴起。她们在社会和家庭中具有极高的地位,被称为“特殊的妇女”。在家庭中她们摆脱了“父权”、“夫权”和“子权”的控制,享有和男性平等的权利。她们不能被丈夫随意抛弃,享有财产继承权,可以独立自由处理家庭中的不动产。女祭司具有的宗教职能、高贵出身及具有的丰厚嫁妆是其在家庭中享有极高地位的主要原因。

**关键词:**古巴比伦;女祭司;家庭地位

**中图分类号:**K5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9)06-0177-05

古巴比伦人是一个极其崇拜神灵的民族,他们崇拜的神灵成千上万,在每个城市中他们都修建了规模庞大的神庙,供养着一个人数众多的祭司集团。在两河流域早期历史上,祭司集团中女祭司的数量并不多,到了古巴比伦时期,女祭司集团开始兴起。女祭司是对从事宗教活动妇女的总称,这一时期存在着种类众多的女祭司,从出土的泥板文书显示,女祭司主要分为两部分:住在女观院里的女祭司和不住在女观院里的女祭司。前者主要包括沙马什的那迪图(naditu of Šamaš)女祭司、塞克雷图(sekretu)和乌克巴布图(ugbabbu),她们献身于神,是神的“配偶”,她们一生都在女观院中居住;后者主要包括马尔杜克那迪图(naditu of Marduk)女祭司、淑吉图(šugitu)、库尔玛什图(kulmašitu)和卡第什图(qadištu),她们并不需要在女观院中居住,可以和世俗人结婚,过正常的家庭生活。当然她们也可以选择保持独身,一生居住在女观院内<sup>[1]303</sup>。这些女祭司具有极高的社会地位,被称为“特殊的妇女”。在社会政治、经济、宗教领域她们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家庭中,她们摆脱了“父权”、“夫权”和“子权”的控制,享有和男子同等的地位。两河流域出土了大量关于女祭司婚姻、继承及经济活动的契约文件,通过对这些契约文件及《汉穆腊比法典》的相关规定,我们可以对女祭司的家庭地位进行深入研究,从而对两河

流域的宗教、婚姻家庭制度等有更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

## 一、马尔杜克那迪图<sup>②</sup>女祭司的正妻地位

古巴比伦时期的婚制原则上为一夫一妻制。如果夫妻双方都是世俗人,那么只有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丈夫才可以娶第二个妻子,并且要供养她的发妻。但如果妻子不认同丈夫纳妾,那么她可以拿走自己的嫁妆,回到娘家。《汉穆腊比法典》对此做了明确的规定,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法律对一夫一妻制的保护。

“一四八 如果一个人娶了一个妻子,但‘拉布’疾病抓住了她,(她不能生育,因此)他下定决心要娶第二个(妻),那么他可以娶(妻);但他不能将被拉布疾病抓住的他的妻子遗弃,她应该住在他组成的家庭里,只有她活着,他(丈夫)应该供养她。”

“一四九 如果该妇女不同意住在他丈夫家里,那么,他应将她从她父亲家带来的嫁妆全部还给她,然后,她可以离开。”<sup>[2]117-118</sup>

但如果妻子是马尔杜克那迪图女祭司,那么丈夫则可以娶第二个妻子,并且受到法律的保护。马尔杜克那迪图女祭司虽然可以和俗人结婚,但因为她是服务于马尔杜克神的祭司,同时也是“神”的女人,所以这类女祭司

① 亚述学专家吴宇虹教授对本文的写作提出了宝贵建议,谨此致谢。

② 献身马尔杜克神,住在马尔杜克神庙内的女祭司被称为马尔杜克的那迪图女祭司。马尔杜克神,起初为巴比伦的守护神,后来上升为全国性的主神,神庙叫埃萨吉拉(Esagila)。

收稿日期:2009-05-25

作者简介:李海峰(1976-),男,山东费县人,历史学博士,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亚述学。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古巴比伦时期不动产经济活动研究”(06CSS003),项目负责人:李海峰;西南大学2009年度发展基金项目(SWU09143),项目负责人:李海峰。

不能生育。丈夫为了得到孩子延续世系,则可以娶第二个妻子,通常第二个妻子是一般的世俗妇女,或是马尔杜克那迪图女祭司的妹妹舒吉图<sup>①</sup>,或是女奴隶。虽然马尔杜克的那迪图女祭司不能生育,无法为她的丈夫提供继承人,但她却是处在正妻的地位,在家庭中享有很高的权威。如果第二个妻子因为生了孩子而企图取得正妻的地位,则会受到严厉的惩罚,甚至会卖为奴隶,实际上第二个妻子处在马尔杜克女祭司奴仆的地位。《汉穆腊比法典》明确规定了马尔杜克那迪图女祭司的正妻地位,以及对企图取得马尔杜克那迪图女祭司的第二个妻子的惩罚:

“一四五 如果一个自由人娶了一个那迪图女祭司但没有使他获得儿子们,因而他下定决心要娶一个(能生育)的媵妾,该人可以娶一个媵妾,他可以使她进入他家,但是该媵妾不应该使自己等同于那迪图女祭司”。

一四六 如果一个自由人娶了一个那迪图女祭司,而且她给予她丈夫一个女奴隶,且她(女奴)生了儿子们,后来,该女奴使自己的地位等同于她的女主人,因为她(女奴)生了儿子们,她的女主人不应该卖了她,但是可以给她建立奴隶发型,并把她等算做一个普通女奴隶。

一四七 如果她(女奴)没有生儿子们,她的女主人可以卖了她。”<sup>[2]115-117</sup>

在实际的家庭生活中,马尔杜克的那迪图女祭司处于养尊处优的地位,第二个妻子要为其服务,给正妻洗脚、磨面等。在一些婚姻契约中明确规定了第二个妻子对马尔杜克女祭司应尽的义务。如:

“塔腊姆萨吉拉和辛阿布舒之女伊勒塔尼嫁给了瓦腊德沙马什。……伊勒塔尼要为塔腊姆萨吉拉洗脚;她要把她(塔腊姆萨吉拉)的椅子搬到马尔杜克的神庙中;她要憎恨她(塔腊姆萨吉拉)所憎恨者,要对她的朋友友好。她不得打开她(塔腊姆萨吉拉)的加印封的东西。她要(每天)磨 10“升”<sup>②</sup>大麦面粉并送到她(面前)。”<sup>[3]365</sup>

虽然在这个契约中,并没有指明塔腊姆萨吉拉为马尔杜克那迪图女祭司。但从伊勒塔尼要把她的椅子搬到马尔杜克神庙中可以判断塔腊姆萨吉拉的女祭司身份。在这个契约中明确规定了正妻和第二个妻子泾渭分明的不同地位,由此我们可以看出马尔杜克那迪图女祭司在家庭中的权威。

在另一个婚姻契约中,正妻甚至有休第二个妻子的权

利。如果马尔杜克女祭司不再承认其妹妹作为第二个妻子的地位,那么其妹妹只能和她的孩子离开。如果第二个妻子否认第一个妻子的正妻地位,那么她将被卖为奴隶,马尔杜克那迪图女祭司作为正妻的权威可见一斑。如:

“伊勒塔尼是塔腊姆萨吉拉的妹妹。伊里恩那姆之子瓦腊德沙马什从她们的父亲沙马什塔吞那里娶了她们作为妻子。伊勒塔尼要憎恨她(姐姐)所憎恨者,她要对她(姐姐)的朋友友好。她应该把她(姐姐)的椅子搬到马尔杜克神庙中。她已生育的和她将生育的所有孩子们都是她们(两人共同)的孩子。如果她对她的妹妹伊勒塔尼说“你不再是我的妹妹了”,[她(伊勒塔尼)要牵着她]儿子(的手离开)。(如果伊勒塔尼对她的姐姐塔腊姆萨吉拉)说“你不再是我的姐姐了”她塔腊姆萨吉拉可以改变她的发型并卖掉她伊勒塔尼。……”<sup>[4]28</sup>

马尔杜克那迪图女祭司在婚姻中的地位还表现在离婚方面。原则上,古巴比伦时期男女双方都可以自由离婚,但在实际上,妻子很少向丈夫离婚。但丈夫也不能随心所欲地休妻,特别当妻子是女祭司的时候。如果丈夫下定决心要休掉身为女祭司的妻子,那么他要付出大量的财产作为代价。《汉穆腊比法典》对于离婚费做出了相关规定:

“一三七 如果一个人下定决心将一个为他生了儿子们的(不育妻)的媵妾(舒吉图)或者一个使他获得儿子们的不育女祭司(妻)离弃,人们应该(判决)还给该妇女她的嫁妆,并且将一半的田地、椰枣园和财产判给她以便她能将她儿子们养大;在她把他的儿子们养大以后,(法庭)应该从判给她儿子们的财产中给予她一份等于一个男继承人的财产,于是,她心中的丈夫可以娶走她。”<sup>[2]110-111</sup>

在一些婚姻契约中也规定了丈夫休掉女祭司时要支付给大量的银子作为离婚费。例如在阿皮勒辛时期的一个婚姻契约中,瓦腊德沙马什娶了女祭司塔腊姆萨吉拉为妻,如果瓦腊德沙马什抛弃了他的妻子,那么要付出 30 舍凯勒<sup>③</sup>银子<sup>[1]319</sup>。在另一个契约中,丈夫瓦腊德沙马什如果要抛弃他的女祭司妻子,则要付出 1“斤”银子<sup>④</sup>的高昂代价。

“伊勒塔尼是塔腊姆萨吉拉的妹妹。伊里恩那姆之子瓦腊德沙马什从她们的父亲沙马什塔吞那里娶了她们

① 许多学者认为舒吉图是一类地位较低的女祭司,她往往是马尔杜克女祭司的妹妹,通常随姐姐一起嫁人,主要是替姐姐生育孩子。另一种观点认为,舒吉图就是一般的世俗妇女,参见王颖杰. 古巴比伦城马尔杜克女祭司的婚姻和财产[J]. 东北师大学报,2006(6):30.

② 古巴比伦时期的容量单位,苏美尔语为 sila,我们译为“升”,1 sila 约等于 1 升。

③ 古巴比伦时期的重量单位,阿卡德语为 siqlu,1 siqlu 约等于 8.3 克。

④ 古巴比伦时期的重量单位,苏美尔语为 ma-na,我们译为“斤”,1 ma-na 约等于 500 克。

作为妻子。……如果瓦腊德沙马什对他的妻子们说“(你们)不是我妻子们了”,他要为此付出1斤的银子。……”<sup>[4]28</sup>

## 二、女祭司的家庭财产继承权

在古代两河流域,一般世俗妇女的地位低下,按照法律她们没有对父母遗产的继承权。但是,各类女祭司却享有继承权,但这些女祭司享有继承财产的份额却不尽相同。我们大体可以把这些女祭司分为两种类型来考察她们的财产继承权。一是献身于神不能结婚的女祭司;二是可以结婚的女祭司。

### (一)沙马什的那迪图<sup>①</sup>等不婚女祭司的继承权

沙马什的那迪图女祭司、乌格巴波图、塞克雷图女祭司,她们把自己奉献给神,是神的“配偶”,她们一生都要住在女观院内,主要从事宗教义务。她们代表自己的家庭向神奉献,因此她们享有和家庭男性成员等额的财产继承权。《汉穆腊比法典》中对这类不婚且住在女观院内女祭司的继承权做出了如下规定:

“一八零 如果父亲向他的女儿——一个女观院的那迪图或塞克雷图宗教妇女没有把一份财产赠与,在父亲走到宿命(尽头)以后,她可以从她父亲的家中分得一份相当于一个继承权的份额,而且,只要她活着,她就可以食用(份额),但是她的遗产属于她的兄弟们”。<sup>[2]144-145</sup>

此外,众多的财产继承契约也表明沙马什的那迪图女祭司可以继承其父亲的财产。如:

1°顷<sup>②</sup>土地,在屯兵村,在希拉库地区的田地中。一个奴隶,名叫乌尔阿什农。一个女奴隶,名叫阿哈吞,乌尔阿什农的姐姐。价值1“斤”银子的银环,1“分亩”<sup>③</sup>平地,邻接布台西那之子辛马里克的房子,位于大西帕尔城,邻接达马喀吞之子阿穆荏的房子。上述财产属于苏鲁巴那之子阿比亚。他把它们遗赠给了他的女儿、沙马什的那迪图女祭司阿哈特苏奴,她的继承人为沙马什因马提。(证人略)日期:苏穆拉埃勒第13年。<sup>[5]45-46</sup>

这类不婚女祭司继承来的遗产在父亲授权处理下可以自由处理这部分财产,不受到她们兄弟们的干涉,可以送给他喜欢的任何人。

“如果一个乌格巴波图、那迪图、或塞克雷图女祭司,他的父亲赠给了她一份遗产,将一个加印文件为她写了,在他为她写的泥板文书中,她为她写明她可以把她的遗产给予她喜欢的任何人,因此,她授予了她随心所欲处置权,在父亲走到宿命(尽头)后,她可以将她的遗产(嫁妆)

给予她喜欢的任何(人),她的兄弟们不能向她要求(她们)”。<sup>[2]143-144</sup>

### (二)马尔杜克那迪图等已婚女祭司的继承权

马尔杜克那迪图女祭司等可以结婚的女祭司,虽然她们已经出嫁,离开了父亲的家族,但对于父亲的财产她们仍然有权继承。但她们的继承份额和不婚的沙马什的那迪图女祭司相比则小很多,只能继承一个男性继承份额的三分之一,但是她们对继承来的遗产可以自由处理,不受家族兄弟的干涉,这也说明了马尔杜克那迪图女祭司所具有的极高地位。我们可以从《汉穆腊比法典》中找到明确的规定:

“一八二 如果父亲向他的女儿——一个巴比伦的马尔杜克的那迪图女祭司——没有赠给赠产,他没有将家印文件写给她,在父亲走到宿命(尽头)以后,她应该从父亲的家产中,和她的兄弟们同样,分得她的等于一个继承人份额的三分之一(财产),而且她可以不履行(财产附带)兵役,马尔杜克神的那迪图可以把她的遗产给予她喜欢的任何人”。<sup>[2]145-146</sup>

对于丈夫的财产,马尔杜克那迪图女祭司以正妻的身份可以继承一个继承人的份额,并且可以一直住在丈夫的家中,第二个妻子所生的儿子们不能把她扫地出门。如果马尔杜克的那迪图女祭司自愿选择出走,那么她还可以带走自己的嫁妆。马尔杜克那迪图在家庭中摆脱了“子权”的控制。

“一七二 如果她(正妻)的丈夫没有给她任何礼物,人们应该把她的嫁妆全部还给她,并且她可以从她丈夫的家产中将一份相当于一个继承人的份额拿走。如果她的儿子们为了赶(她)出家而虐待她,法官们应该调查她的背景,并惩罚儿子们,该妇女可以不从她丈夫的家中离开;如果那个女人下定决心要离开,她应该把她丈夫给她的馈赠财产留给儿子们留下,她可以将她父亲家的嫁妆拿走;她心中意的丈夫可以娶她”。<sup>[2]134-135</sup>

## 三、女祭司对家庭不动产的处置权

女祭司是否有对家庭不动产的随意处置权是体现她们在家庭中地位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两河流域,一般世俗女子没有权利出卖自己的不动产,她们必须和家庭男性成员一起才能出卖自己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在不动产交易的众多契约中,世俗女性总是和家庭男性成员一起买卖土地和房屋等家庭财产。如:

1/2“分亩”房子,邻接奴尔沙马什的房子。从未尔

① 献身于沙马什神的女祭司成为沙马什的那迪图女祭司,这类女祭司的数量较多,宗教地位也较高。沙马什神为两河流域的太阳神,主持司法正义。

② 古巴比伦时期的面积单位,苏美尔语为 bùr,我们译为“顷”,1 bùr 等于 18 iku,约等于 648 公亩。

③ 古巴比伦时期的面积单位,苏美尔语为 sar,我们译为“分亩”,1 sar 约等于 36 平方米。

朱荣和他的母亲阿扎吞手中,奴尔沙马什买下了它,称出银子作为它的全部价格。木杵被传递了,交易结束。在将来,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争议。他们在沙马什神和马尔杜克神的面前起誓。(证人略)<sup>[6]49-50</sup>

然而,女祭司却拥有对家庭不动产的独立处置权,她们和家庭男性成员一样可以独自的进行土地和房屋的买卖和租赁活动。在属于古巴比伦时期的众多关于土地、房屋等交易的泥板契约中,各类女祭司都作为交易的一方频频出现。《汉穆腊比法典》中也规定女祭司的土地、房宅可以买卖,这为女祭司处理自己的家庭财产提供了法律保障。

“四十 女祭司、商人和特殊的(服)兵役(者)可以将其田、其椰枣园和其它买为银钱。买者应履行他买的田、椰枣园和宅的对应的兵役。”<sup>[2]63</sup>

### (一)女祭司对土地的处置权

各类女祭司都可以自由独自的出卖家庭的土地,这显示了女祭司在家庭中极高的地位。在这些女祭司中,沙马什的那地图女祭司是土地买卖中最活跃的一类女祭司。沙马什的那地图女祭司住在女观院中,不和俗人结婚,不会受到丈夫的干涉,同时也较少受到父亲和兄弟的干涉,这类女祭司可以随心所欲的处置自己的财产。在西帕尔遗址出土的土地买卖契约大约有 94 个。在这些契约中,女祭司作为卖主的契约有 15 个,其中沙马什的那迪图女祭司在 10 个契约中以卖主的身份出现。在 47 个契约中,买主为女祭司,刚好占了总数的 50%,其中,沙马什的那迪图女祭司作为买主出现在 35 个契约中。我们可以通过下面的例子来了解沙马什那地图女祭司买卖土地的具体情况:

X“亩”<sup>①</sup>土地,在闪卡农地区。一面邻接某某之子穆那维荣的土地,一面邻接某某之子阿胡尼的土地。从舒...的三个儿子沙马什那采尔、南那曼逊和阿黑亚姆手中,沙马什那迪图、埃台勒皮辛之女阿马特沙马什用她的银环买下了它,并且称出银子作为它的全价。木杵被传递了,交易完成。在将来,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争议。他们以神沙马什、马尔杜克和阿皮勒辛的名义起誓。(证人略)<sup>[5]102-103</sup>

除了沙马什的那迪图女祭司积极的参与土地买卖以外,其他的女祭司如安奴尼吞女神的“神夫人”(nin-dingir)<sup>②</sup>、“沙马什神之妻”(nin<sup>d</sup>Utu)<sup>③</sup>等也参与到土地买卖中来。如:

9“亩”土地位于布腊地区,在乌什吉德达灌溉区。它的一短边邻接伊鲁卡之子萨瑞昆的土地,另一短边邻接伊鲁卡之女拉马逊的土地。它的前面是“大堤坝?”,后面是辛埃瑞伊之女的土地。它是属于鲁阿萨勒鲁黑和他的妻子伊勒塔尼的土地。从鲁阿萨勒鲁黑和他的妻子伊勒塔尼的手中,安奴尼吞神的“神夫人”、南那曼逊之女美鲁拉吞买下了它,称出了 35 舍凯勒银子外加 1 舍凯勒银子作为它的全价。在将来,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争议。他们以沙马什神、阿亚神、马尔杜克神和国王阿比埃舒赫的名义起誓。(证人略)时间:11 月 12 日,阿比埃舒赫第 y 年。<sup>[7]19-21</sup>

### (二)女祭司对房屋的处置权

房屋可谓是一个家庭最重要的财产,而对于这个最重要的家庭财产,女祭司也可以独自进行买卖。在一些房产买卖的泥板契约中,女祭司作为独立交易的一方频频出现。

在出土于西帕尔遗址的 53 个房屋买卖契约中,女祭司在 14 个契约中作为卖主出现,在 29 个契约中女祭司作为买主出现,占了买主总数的约 55%。在女祭司中,沙马什的那迪图女祭司无疑又成为主体。在 14 个卖主为女祭司的契约中,有 8 个是沙马什的那迪图女祭司。在作为买主的 29 女祭司中,有 19 个女祭司为沙马什的那迪图女祭司。如:

1 1/2“分亩”房屋,一个侧面邻接舒米埃尔采汀的房子,另一个侧面邻接阿马特马穆的房子。它的前面是布耐耐主街,后面是里皮特伊什塔尔的房子。从沙马什的那迪图女祭司、伊里舒伊比之女阿马特马穆手中,沙马什的那迪图女祭司、因布舒之女贝莱苏奴用她的银环买下了它,她[称]出了 58 舍凯勒银子作为它的全价,交易完成了。在将来,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争议。他们以沙马什神、阿亚神、马尔杜克神和国王王汉[穆]腊比的名义起誓。(证人略)日期:4 月 28 日,汉穆腊比第 42 年。<sup>[8]28-29</sup>

作为俗人正妻的马尔杜克的那迪图女祭司(lukur<sup>d</sup>Amar-Utu)和喀迪什图(nu-gig)<sup>④</sup>女祭司等也可以抛开丈夫,单独进行房屋的买卖活动。如:

1 1/12“分亩”房产,在斧头口(弧形路)处。一个侧面邻接伊什库尔曼逊之子伊波尼马尔杜克的房子,另一个侧面面临大街。它的前面也是大街,后面是阿札鲁黑(的房子)。从沙马什的那迪图女祭司、沙

① 古巴比伦时期的面积单位,苏美尔语为 iku,我们译为“亩”,1 iku 约等于 3600 平方米,36 亩。

② 苏美尔语 nin dingir,我们翻译为“神夫人”。nin dingir 所对应的阿卡德语为 entum 和 ugbabtu。entum 是乌尔的月神辛(Sin)、乌鲁克爱神伊什塔尔(Istar)庙中的最高女祭司,ugbabtu 的情况目前还不太清楚,可能是一种地位较低的女祭司。

③ 苏美尔语 nin<sup>d</sup>Utu,我们翻译为“沙马什之妻”。这种女祭司我们目前还不知道他具体职责,但无疑是一种献身于沙马什神的高级女祭司。

④ 喀迪什图女祭司和阿达德神(Adad)有一种特殊的关系,喀迪什图女祭司并不住在女观院内,她可以结婚,也可以有孩子。在泥板文献中,喀迪什图女祭司经常作为奶妈和助产师出现。喀迪什图女祭司一般来自不富裕的家庭,她的宗教地位也不高。

马什提拉特舒之女贝里吞和她的哥哥阿札鲁黑手中,沙马什提拉特舒之女、马尔杜克的那迪图女祭司埃瑞什萨格伊拉买下了它,称出了11舍凯勒银子作为它的全价。交易完成了,她感到心满意足。在将来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争议。她们以[沙马什神]、马尔杜克神和国王[叁]苏[伊鲁那]的名义起誓。(证人略)时间:6月10日,叁苏伊鲁那第1年或33年。<sup>[9]23-25</sup>

对于家庭中的动产,女祭司更可以随意处置。在西帕尔的76个借贷大麦的契约中,有41个契约女祭司以债权人的身份出现;83个借贷银子的契约中,有37个契约女祭司是债权人。我们可以通过几个具体的例子来说明女祭司在这些动产交易中的作用。在汉穆腊比的第16年,女祭司尼西伊尼舒出现在8个不同的借出大麦的契约中,借出的大麦总数量达到了3“钟”<sup>①</sup>100“升”;女祭司阿马特沙马什借出期限超过一年的银子总数达到了148舍凯勒;另一位同名的女祭司阿马特沙马什在7年的时间里向外借出了大麦总数超过了5“钟”<sup>[1]311-312</sup>。

#### 四、结 语

通过以上考察,可以看出女祭司具有极高的家庭地位,不能生育的马尔杜克那迪图等女祭司享有正妻的地位,丈夫不能随意抛弃。各类女祭司都享有继承权,可以继承父亲及丈夫的遗产,对于家庭中的不动产她们可以自由独立的处置。女祭司享有的这些权力在古代社会中是非常罕见的,即便在现代社会,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也不过如此。女祭司具有的宗教地位、高贵出身和手中掌握的大量财富是她们具有极高家庭地位的重要原因。

女祭司献身于神,与神具有特殊的关系,名义上是神的“配偶”。这些女祭司的名字中都带有神的名字,而神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又是无比崇高的。女祭司最常见的名字为Amat-Šamaš,意思为“沙马什的仆人”,此外还有诸如Erišti-Šamaš或者Erišti-Aja,意思为“被沙马什或阿雅请求的”。女祭司代表家庭为神服务,替家人祈福,当家庭成员去世后,女祭司为其主持宗教仪式。女祭

司的神性和宗教职能使其在家庭中享有和男性平等的权利。女祭司大都具有高贵的出身,她们一般来自社会的上层。她们大都是高级官员(军事官员、修道院官员、神庙官员、城市官员等)的女儿,富裕书吏和工匠的女儿,甚至国王的女儿也做女祭司,如汉穆腊比的女儿如图姆和阿米喀杜喀的女儿伊勒塔尼。这些女祭司出嫁的时候都带有大量的嫁妆,在家庭中具有很高的经济地位,从而为她们在家庭中的极高地位给予了有力保证。对女祭司家庭地位的考察,可以使我们的理解更加深刻的理解两河流域的宗教、婚姻继承制度及社会经济状况等众多社会问题。同时,对于我们正确理解和处理现在的宗教问题及妇女的社会地位等问题无疑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 参考文献:

- [1] R. Harris. Ancient Sippar[M]. Te Istanbul, 1975.
- [2] 吴宇虹,等. 古代两河流域楔形文字经典举要[M].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
- [3] R. Harris. The Case of Three Old Babylonian Marriage Contract[J]. Journal of Near East Study, Vol. 33, 1974.
- [4] 王颖杰. 古巴比伦城马尔杜克女祭司的婚姻和财产[J]. 东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6).
- [5] Luc Dekiere. Old Babylonian real documents from Sippar in the British Museum, MHET Vol. II, Part 1: Pre-Hammurabi document[M]. Ghent, 1994.
- [6] Luc Dekiere. Old Babylonian real documents from Sippar in the British Museum, MHET Vol. II, Part 5: Documents without date or with date lost[M]. Ghent, 1996.
- [7] Luc Dekiere. Old Babylonian Real Documents from Sippar in the British Museum, MHET Vol. II, Part 4: Post-Samsu-Iluna Documents[M]. Ghent, 1995.
- [8] Luc Dekiere. Old Babylonian real documents from Sippar in the British Museum, MHET Vol. II, Part 6: Documents from the series 1902-10-11[M]. Ghent, 1977.
- [9] Luc Dekiere. Old Babylonian real documents from Sippar in the British Museum, MHET Vol. II, Part 3: Documents from the reign of Samsu-Iluna[M]. Ghent, 1995.

责任编辑 张颖超

## The Familial Status of the Priestesses in Ancient Babylon

LI Hai-fe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In ancient Babylon, the Priestess estate thrived. They were named special women because of their high familial status. They enjoyed the same right as men not under patriarchal authority. Their husbands couldn't divorce them at will. The priestess enjoyed the right to inherit and managed independently their real estates in family. The religiosity function, the dignity birth and the great marriages were the reasons for the priestesses' high familial status.

**Key words:** Old Babylon; the Priestess; familial status

① 古巴比伦时期的容量单位,苏美尔语为gur,我们译为“钟”,1gur约等于300公升。